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4A.39及14A.46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6、14A.39及14A.4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借款人所訂立貸款協議構成的關連交易，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告知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不適用於貸款協議的決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i)貸款利率乃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利率與金融機構提供的個人貸款相若；(ii)借款人能夠按與貸款相若的條款自商業銀行取得個人貸款；(iii)貸款項下的利率3%高於本公司其後所取得新銀行貸款的年利率2.8%以及本公司所存置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約0.9%至1.1%）；及(iv)貸款協議項下的安排（包括託管股份）與市場先例相若，本公司認為，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此外，考慮到(i)託管安排項下股份的市值足以涵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ii)田

博士穩定持續的收入視為足以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已對田博士進行信用評估。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營運現金流量及新增借款，而非新提取貸款。新提取銀行貸款的安排旨在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補充來源，以保障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強化本公司的內部營運資金緩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016.0百萬元，該金額超出貸款項下的本金及預期利息總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i)貸款於2026年2月10日墊付予田博士，並預定於2027年2月9日到期，及(ii)本公司有權出售部份或全部託管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還款日期前的未償還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田博士擁有的6,000,000股股份仍由本公司託管持有。按本公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有關託管股份的市值足以涵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根據函件，經考慮(i)本公司為一家尚未產生營收的生物科技公司，而貸款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且鑒於借款人及本公司的特定風險狀況，採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視為並不適宜；(ii)本公司未能充分證明借款人能夠取得與貸款條款相若的個人貸款；(iii)貸款乃以一筆新提取的銀行貸款撥付，其利率較貸款高出0.2%的利率差；及(iv)本公司未能證明託管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與慣常股份質押相若的保障，聯交所並不認同本公司提出的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這一觀點。因此，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14A.39及14A.46條，該等條文規定：貸款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告實；須就貸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須就貸款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補救行動

針對函件所提及事項，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補救行動及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於2023年9月採取信息披露政策(「**信息披露政策**」)，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日後將持續遵行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並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信息披露政策；

- (ii) 加強相關職能部門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之間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調工作及報告制度；
- (iii) 制定更明確的內部指引，闡明各部門的職責，以及負責識別關連交易、監控交易規模、商業條款及匯報規定(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人士；
- (iv) 在接獲潛在關連交易報告時，適時召開部門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審閱潛在關連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及商業條款；
- (v) 修訂及完善本集團關連交易政策，釐清匯報規定(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商業條款及實施要求；
- (vi)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與專業顧問展開更為緊密的合作，並適時徵詢其意見；
- (vii) 每半年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導資料及培訓，從而提升彼等對於關連交易的認知與了解，並增強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及
- (viii) 有關不合規情況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內容包括應收貸款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對應收貸款任何重大減值或撇銷的討論及減值評估基準，以及授出貸款的理由及其如何符合本公司業務策略。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